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1) 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一名董事調任；及
- (4) 建議重選兩名職工代表監事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近日收到朱頡榕先生（「朱先生」）的辭任申請，退任非執行董事，並將不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張洪智先生已申請辭任，因彼已為董事會服務六年而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 8 日形成的書面決議通過，建議委任劉曉平女士（「劉女士」）及林逸先生（「林先生」）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至本公司 202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閉幕為止，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世權先生之重選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張世權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閉幕起生效。

* 僅供識別

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近日收到朱頡榕先生的辭任申請，因其個人事務安排原因而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並自股東週年大會閉幕起生效。朱先生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洪智先生已申請辭任，因彼已為董事會服務六年而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先生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朱先生及張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 8 日形成的書面決議通過，建議委任劉曉平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至本公司 202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閉幕為止。劉女士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劉女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劉曉平女士，47 歲，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研究生學歷，自 2006 年起擔任公司證券及投資部總監，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起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擔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劉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釋義的任何權益。劉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劉女士將在當選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建議劉女士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 500,000 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其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與建議委任劉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 8 日形成的書面決議通過，建議委任林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至本公司 202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閉幕為止。林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林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林逸先生，65 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博士研究生學歷。林先生歷任吉林工業大學教授、北京理工大學教授及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於 2015 年 3 月從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退休。於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林先生曾任國汽（北京）汽車輕量化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汽車輕量化技術推廣。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林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58）獨立董事。自 2017 年 9 月至今，林先生任北京汽車工程學會監事長。林先生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

於過去及現在，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釋義的任何權益。林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列的獨立標準。此外，林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林先生將在當選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建議林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 60,000 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其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與建議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熱烈歡迎劉女士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其中包括選舉及委任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能情況下儘快分發予股東。

一名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世權先生之重選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張世權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閉幕起生效。

張世權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張世權先生，68 歲，公司董事長，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高級經濟師，自 2004 年 6 月 12 日起擔任公司董事長。於 200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期間，張先生曾擔任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曾獲得「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2006 年被中國工業經濟年度人物評選辦公室評選為「第二屆中國工業經濟年度十大傑出人物」。張先生本屆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張先生是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世寶控股**」）董事，本公司子公司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及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四平機械**」）執行董事，本公司子公司蕪湖世特瑞轉向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子公司吉林世寶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杭州新世寶電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奧特尼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張世權先生為張世忠先生胞兄、為張寶義先生及張蘭君女士父親、為湯浩瀚先生外父。世寶控股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張世忠先生是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於本公告日期，張世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3.34% 權益，及通過世寶控股間接持有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17.42%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將仍然生效。於 2017 年，張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 600,000 元。建議張先生於 2018 年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 600,000 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其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無於本公司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釋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與張世權先生之調任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建議重選兩名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 2018 年 5 月 7 日召開的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已獲重選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至本公司 202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閉幕為止。

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杜敏先生，63 歲，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自 2002 年起擔任四平機械總經理助理。杜先生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杜先生於 2018 年 5 月 7 日召開的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重選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算。杜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

吳琅平先生，55 歲，公司監事，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大專學歷，自 1993 年起擔任杭州世寶製造工藝部部長。吳先生自 2009 年 6 月 5 日起擔任公司監事。吳先生於 2018 年 5 月 7 日召開的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重選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算。吳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釋義的任何權益。此外，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與建議重選杜敏先生及吳琅平先生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2018 年 5 月 8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